

附件 3 :

## 应届（择业期内未就业）毕业生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2021 年齐河县第二批公开招聘教师简章》，理解其内容，本人符合以下第（\_\_\_\_）项条件：

1、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，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、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(或科研机构)于 2021 年 1 月至 9 月毕业的学生。

2、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(2019 年、2020 年高校毕业生)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(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)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3、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，应当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县教体局提供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。

本人承诺符合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岗位条件，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、准确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人签字（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